

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

莆政综〔2025〕2号

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 规划（2025-2035年）的批复

市住建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审批〈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（2025-2035年）的请示〉》（莆建科设〔2024〕25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（2025-2035年）》，规划范围为莆田市城厢区、荔城区、涵江区、秀屿区（含北岸、湄洲岛）陆域范围，规划期限2025-2035年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（2025-2035年）》确定的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全装修、绿色建材、节能率、

湄洲岛零碳示范区等发展目标和各项指标。

三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应与城镇建设同发展。你局要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，认真做好《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（2025-2035年）》的组织实施，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发展，促进资源、能源节约利用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，加快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。

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
市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工信局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10日印发